

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的镇区店招整治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镇区店招整治项目，属于服务；承接企业为江苏感动未来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250.63万元，资产总额为695.1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感动未来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8.27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供应商如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减。
2. 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1）划型标准不涉及指标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2）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竞争性磋商文
件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3）供应商是非企业性质的或不属于中华